

沈环新民审字〔2025〕20号

## 关于沈阳锦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锦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锦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大昂帮牛村，总投资5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785 m<sup>2</sup>，建筑面积3780 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一栋，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两条橡胶跑道材料生产线，以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为原料，无机颜料、轻质碳酸钙粉等为辅料，通过上料、混炼、挤出、切片、蒸汽加热、破碎、包装工序生产橡胶跑道材料，年产量为5000吨。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碳酸钙粉拆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橡胶混炼、蒸汽加热（硫化）、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混炼机、螺旋输送机、传送带、蒸汽

加热罐、粉碎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混炼机、蒸汽加热罐、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集中摆放并设置在密闭隔间内，采用负压集气方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封闭式结构并采用负压集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碳酸钙粉上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进入原料罐，并在碳酸钙粉拆包工段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将原料粉尘收集至原料罐内回用，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负压集气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炼机、螺旋输送机、传送带、蒸汽加热罐、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物、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

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